

东源县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 年)

(意见稿)

目 录

目 录	- 2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 1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 1 -
第二节 发展形势	- 7 -
第二章 总体思路	- 10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10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11 -
第三节 发展目标	- 13 -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 15 -
第一节 完善市场准入	- 15 -
第二节 完善改革涉企许可	- 16 -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 16 -
第四节 优化政府服务	- 17 -
第四章 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 19 -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 19 -
第二节 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	- 21 -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 22 -
第五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 24 -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 24 -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 26 -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 28 -
第六章 加强安全监管，筑牢市场底线	- 29 -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 29 -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 32 -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 34 -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35 -
第五节 开展食品安全攻坚行动	- 36 -
第七章 强化政策基础地位，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 37 -
第一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 37 -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 39 -
第四节 加强消费维权	- 41 -
第八章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 43 -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 43 -
第二节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 45 -
第三节 对标“融港”“融湾”打造市场监管新格局	- 48 -
第九章 夯实基础，优化市场监管支撑	- 53 -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 53 -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精神文明建设	- 54 -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持体系	- 55 -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 55 -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 56 -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 57 -

第四节 夯实人才队伍 - 57 -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

东源县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

(2021—2025年)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广东奋力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辉煌的第一个五年。为更好地服务我县高质量发展，建立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河源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及《东源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东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以及省、市市场监管局的决策部署，围绕打造优质营商环境、构建放心消费环境、创建良好的公平竞争环境，深入推进质量强县建设，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三品一特”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强化价格监管，不断完善市场监管

机制，强化监管执法效能，顺利完成了“十三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为“十四五”市场监管现代化建设打下发展基础。

一、慎终如始做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工作。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局充分履职尽责，强化进口冷链食品和农贸市场疫情防控工作，发挥药店的哨点作用，坚决守好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安全大门。面对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防控物资紧缺的形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及时为企业办理应急审批，有效保障了口罩、防护服等医疗器械使用需求。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打击野生动物交易、哄抬物价、囤积居奇等违法经营行为。截至2020年底，在疫情防控方面立案63宗，结案62宗，罚款累计20.2万元，刑拘1人，移送公安案件1宗。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落实10条市场监管领域惠企措施，牵头落实788.3万元资金用于支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资金的发放工作，支持市场主体在疫情防控中促生产、保经营、稳发展、渡难关，提振企业信心、加快复工复产，科学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化。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在1.5个工作日内，企业开办便利度不断提升；大力推动“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全覆盖在我县落实，解决企业“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症结；持续推进食品经营“申请人承诺制”改革、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医疗器械登记改革，加大无效市场主体清退力度，营商环境持续向好，有效激发了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截至2020年底，全县共有市场主体

23070 户，较 2015 年末全县净增市场主体 12478 户、增长率 118%。

质量强县建设稳步推进。一是健全工作机制。先后推动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开展质量强县活动的意见》《东源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和《东源县构建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我县 4 次通过县区政府质量工作考核，2 次在五县两区中排名第一。二是推进质量提升。优化我县产业结构，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质量，推动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引进铭镭激光为代表的智能(精密)制造产业项目落户动工，初步推动以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及新材料为新的支柱产业，形成百亿级智能制造产业集群。开展建材等产品质量整治提升行动，配合做好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产品质量比对研究提升工作，供给质量全面提升。三是实施品牌战略。万绿湖创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化试点项目获高分通过了广东省服务业先进标准体系试点项目评估验收。突出东源特色农业品牌建设，举办了茶叶、板栗品牌推介会，推进“东源仙湖茶”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申报工作，切实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四是实施标准战略。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供深标准项目相关工作，以“农业标准化+圳品+产业扶贫”发展新模式，共有 1 个基地和 4 个产品通过了“圳品”评价，获得“圳品”品牌称号。五是加强质量基

础建设。全县现有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14 项，6 家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

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持续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得到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有效注册商标 3085 件，有效发明专利 97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 2.028 件，位居全市前列。我县广东霸王花食品有限公司、河源富马硬质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被认定为“2019 年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2019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整治“蓝天”行动、春秋季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动等，建立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开展商标恶意注册、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专项调查和整治，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的惩戒力度，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

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县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稳中向好，没有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安全事件。突出抓好民生实事，每年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任务和在食品抽检工作，完成率都超过 100%。2020 年扎实推进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建设，全县学校食堂建设 131 家，实现覆盖率 100%。“十三五”期间先后开展肉制品、桶装饮用水、酒类产品、茶叶、米面淀粉制品和固体饮料等食品生产行业专项整治。连续 5 年深入开展食品小作坊专项整治，取得登记证的食品小作坊从无到有，目前已达 200 多家。全面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网络订餐食品、酒类食品等重点领域监管。创新开展食品餐饮服务环节“统一查餐厅”行动、“逢九查酒”

专项行动以及邀请“两代表一委员”走进食品安全监管一线活动。深入推进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建设，重点推动餐饮业质量安全提升工程。加强药品应急管理，开展了药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中药饮片、疫苗、血液制品专项、装饰性彩色平光隐形眼镜、无菌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工作。全县共监测上报并通过国家中心审核评价的药械化不良反应报告表1000余份，并对抽检信息及时公开发布、不合格移交稽查立案处理。全县未发生较大以上药品安全事故和系统性、区域性药品安全风险。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不断强化。每年年初制定特种设备从业单位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岁末年初、极端天气、中秋、国庆节前等特殊时段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组织开展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汽车罐车、气瓶充装单位、电梯、起重机、叉车、大型游乐设施专项整治，扎实开展特种设备检验工作，每年度重点单位特种设备检验覆盖率100%，特种设备安装监督检查完成率100%，定期检验完成率98%以上，全县特种设备安全保持平稳态势，“十三五”期间全县没有发生较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深入开展电梯、气瓶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全县电梯确权率达100%、购买电梯保险率达到100%。全县4台大型游乐设施全部购买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保险，气瓶使用登记方式改革工作全部完成，全县4家液化石油气瓶充装单位均购买了气瓶安全责任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一是公平竞争审查机制逐步完善。积极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面落实，逐步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

度体系，建立立法与行政部门共同参与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查机制，实现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贯彻市、县级政府全覆盖。政策措施审查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

二是企业竞争行为进一步规范。执法打假机制不断健全，打假主力军作用显著发挥，组织开展民生计量、农资、建材、食品相关产品等专项执法行动及特种设备专项整治行动。强化重大节假日等重点时段和敏感时段的民生价费监管，组织开展客运票价、殡葬、农资、建材、教育、旅游、医疗、停车场等领域涉企和民生价格收费专项检查，增进民生福祉，有效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十三五”期间，全县共查处侵权假冒案件 250 余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推进，共受理群众举报和主动摸排涉黑涉恶线索 20 条，办理县扫黑办转办督导线索 4 条。

信用监管机制逐步健全。一是以年报为抓手，大力宣传发动和引导规范各类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及时、真实向公众披露财务、经营信息，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与共享。2016 年以来，我县企业年报公示工作在全市排名靠前。二是加强信用约束，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建立完善异常名录和黑名单单位管理制度，做好信用联合惩戒工作。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共有 1317 户（次）企业、1477 户（次）农民专业合作社被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4536 户（次）个体工商户被依法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59 户企业被依法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并及时在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及“信用中

国”等网站向全社会进行公示，让失信者一处违规、处处受限。

三是“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稳步推进。推动县政府建立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出台了《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方案》，制定了《东源县“双随机、一公开”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抽查清单（第一版）》，全县20个成员单位在省级系统建立完善了检查事项清单及执法人员库、检查对象子库（简称“一单两库”），按“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对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双随机抽查检查，不断推进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三是加强重点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持续开展“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活动，全县核准认定“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74户。全力推进辖区20个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管理工作，其中10个市场顺利完工，打造干净、整洁、有序、安全、文明的市场环境，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是市场消费环境稳中向好。发挥12345平台和全国12315网络投诉平台作用，加强投诉举报“双并轨”机制高效运行，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十三五”期间受理消费维权投诉两千余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约293万元。拓宽基层维权渠道，积极推进12315进商场、进超市、进市场、进企业、进景区“五进”工作，不断健全完善12315社会维权网络体系，全面提升消费维权工作水平，全县已建立11个消费维权服务站。积极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累计发展“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店”共66家。

第二节 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和我县发展自身条件都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重大变化，市场监管事业发展面临新情况新问题，挑战与机遇并存，风险与机遇共生，必须精准识别、科学应变、主动求变。**从国际看**，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形势复杂多变，新冠感染全球持续蔓延、影响广泛深远，全球产业链因非经济因素而面临冲击，世界经济低迷。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数字时代加速到来，全球经济格局调整和竞争优势重塑，在我国经济转型和体制完善、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关键阶段，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具有重要意义。**从国内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我国已经进入产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阶段，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继续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必须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打牢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制度基础，持续提升发展质量，推动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需要。**从省内情况看**，我省经济总量大、市场机制完善、产业配套齐全、开放水平较高，“双区驱动”效应不断增强，区域协调发展不断完善，构建新发展格局打开更广阔的空间。市场监管必须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供给质量，增强发展动能，坚持安全发展，以高水平监管助力广东高质量发展。**从市内来看**，围绕“示范区”“排头兵”和“两个河源”使命任务，抢抓“双区”建设、“一核一带一区”发展等

重大机遇，着力推进“1+1+9”工作部署，完善质量治理体系，强化质量治理能力，创新质量治理方式，推动质量共建共治共享，进一步提升质量有效供给，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事业取得重大进展。从县内来看，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深入实施“东强西优南扩北实”发展战略，加快建设河源滨江新城，高质量构建“一核一副三重四组团”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着力建设具有东源特色的现代化经济体系。从市场监管来看，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对市场监管工作更加重视，市场监管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市场监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广大人民群众和各类市场主体对市场监管有新期待和新需求，市场监管的演变规律、时代逻辑对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提出新标准，市场监管必须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维护市场运行效率，提高市场监管效能，不断推进全县市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伴随以上新特征、新趋势，全县市场监管改革仍有不少薄弱环节，影响市场经济平稳运行和健康发展。相关法律法规建设滞后，基层监管工作无所适从；市场秩序不规范，以不正当手段谋取经济利益的现象广泛存在；生产要素市场发展滞后，要素闲置和大量有效需求得不到满足并存；市场规则不统一，部门和地方保护主义、信息壁垒大量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阻碍优胜劣汰和结构调整等。这些问题不解决，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难以形成，迫切需要加强和改善市场监管，破除制约体制完善的各种障碍。加强和改进市场监管，必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要按照市场化改革方向，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府管理，要从发展的主体转为推动发展的主体，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目前，市场监管的任务越来越重，要通过科学高效的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经济的繁荣发展，这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履行好政府职能的重要基础。要改革扭曲市场竞争的政策和制度安排，消除地方保护和行政垄断，应充分发挥我国统一大市场的优势和潜力，适应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新趋势的迫切需要，促进技术、资源、产业和市场的跨时空、跨领域融合，不断探索市场监管新机制，更好地适应发展变化的需要。总之，要深刻认识“十四五”时期我县市场监管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挑战，强化改革意识，增强创新精神，扩大开放视野，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加快构建与“双区”合作互动的新局面，用现代化理念引领市场监管，用现代科技武装市场监管，用现代监管方式推进市场监管，积极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符合时代要求的市场监管新模式，为我县各类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

第二章 总体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

精神，把握“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为突破口，围绕营造良好的市场准入环境、市场竞争环境和市场消费环境，树立现代市场监管理念，改革市场监管体制，创新市场监管机制，强化市场综合监管，提升市场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深化“放管服”改革。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要求，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坚持“简”字当头，把简政放权作为市场监管的前提。加大行政审批改革力度，深化商事制度改革，降低市场准入门槛，还权于企业，还权于市场，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

规范市场秩序。完善的市场经济是有活力、有秩序的，没有活力，市场经济就失去了生机；没有秩序，市场经济就失去了保障。要把规范市场秩序、维护公平竞争作为市场监管的重要着力点，坚持放活和管好相结合，做到放而不乱、活而有序，为企业优胜劣汰和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保障。

维护消费者权益。保护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好人民群众利益，是实现共享发展的本质要求。要树立消费者至上的理念，把维护消费者权益放在市场监管的核心位置，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把强化消费维权、改善消费环境，作为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提高监管效率。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必须提高市场监管效率。要强化成本意识，增强效能观念，把提高监管效率作为市场监管的基本要求，改变传统的无限监管理念，改革传统的人盯人、普

遍撒网的繁苛监管方式，推动市场监管的改革创新。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强化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能力和水平，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依法监管，维护市场公平。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坚持权责法定、依法行政，法定职责必须为，规范监管行为，明确市场监管规则、程序、标准和结果，推进市场监管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标准化。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确保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

坚持审慎监管，推动创新发展。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围绕鼓励创新、促进创业，探索科学高效的监管机制和方式方法，实行包容审慎式监管，改革传统监管模式，推动创新经济繁荣发展。对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领域，要严格监管，消除风险隐患。

坚持改革创新，提高监管效率。适应科技创新、产业融合、跨界发展的大趋势，不断创新监管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管现代化、智能化水平。推进综合执法，建立综合监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强化部门上下统筹，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强化信用联合惩戒，增强市场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率。

坚持公众参与，推进多元共治。充分发挥信用体系对市场主体的约束作用，明确企业的主体责任，推动市场主体自我约束、诚信经营。强化行业和社会组织自律功能，进一步畅通群众投诉

举报渠道，强化舆论和社会公众监督，构建政府主导、行业自律、舆论监督、群众参与相结合的市场监管格局。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环境进一步优化。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约高效、权责明晰的市场准入体系基本建立，行政许可制度更加完善，市场退出制度逐步健全，开办企业全流程便利化程度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市场主体活力充分释放。

统一开放、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环境进一步规范。统一的市场监管规则基本形成，多头监管、重复执法基本消除，竞争中性政策基本确立，市场竞争充分有效，行政性垄断和市场垄断有效遏制，竞争执法不断强化，公平竞争、优胜劣汰机制基本建立，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商标品牌作用充分发挥，市场主体质量显著提升，公平竞争意识深入人心。

诚实守信、安全放心的市场消费环境进一步形成。消费维权的政策法规体系进一步完善，促进消费的体制机制不断健全，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夯实。消费维权的便利程度大幅提高，消费维权力度不断增强，商品和服务消费的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消费环境更加安全放心。新型消费稳定增长，经济内生动力持续激发。

体系健全、监管高效的市场安全环境进一步巩固。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全面落实，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加强，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强化保护、激励创新的市场发展环境进一步夯实。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整体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质量发展体系建立健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的市场监管法治环境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地方性法规体系逐步完备，综合行政执法机制建立健全，市场监管法治监督进一步强化，法治保障持续加强，高素质市场监管法治队伍逐步形成。

东源县“十四五”市场监管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属性
				2020年	2025年	
1	总体数据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2.0561	3.1000	预期性
2	创新发展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2	2.15	预期性
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028	4.82	预期性
4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	万元	900	7000	预期性
5	质量基础	国家标准	项	2	1	预期性
6		行业标准	项	0	1	预期性
7		地方标准	项	0	1	预期性
8		团体标准	项	0	1	预期性
9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16	27	预期性
10		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	%	98.6%	99%	预期性
11		有效期内认证证书	张	301	415	预期性
12	监管执法	一般事项“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比例	%	3	5	约束性
13		千人食品检验量	批次/千人	6	≥6.5	约束性
14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8	≥98.5	预期性
15		“明厨亮灶”覆盖率	%	81	≥90	约束性
16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覆盖率（生产领域）	%	2%	5%	预期性
17		质量违法产品继续销售发现率	%	1.5%	1.5%	预期性
18		电梯保险覆盖率	%	100%	100%	预期性
19		国家、省、市“两品一械”生产企业飞行检查跟踪整改完成率	%	100%	100%	约束性
20		疫苗流通、预防接种全过程可追溯率	%	100%	100%	约束性
21		药品（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全过程可追溯率	%	100%	100%	预期性

22		药品监管基层执法装备标准配备率	%	—	≥90	预期性
23		执业药师数	人/每万人口	3	3	预期性
24	药械化 风险监测	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份/百万人口	—	1000	预期性
25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数		—	450	预期性
26		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数		—	95	预期性
27	药械化 抽检水平	国家集中招采的中标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制剂生产环节抽检覆盖率	%	100	100	约束性
28		药品抽检合格率	%	100	100	约束性
29		医疗器械抽检批次	批/年	6	10	预期性
30		化妆品抽检批次	批/年	10	15	预期性
31	药品监管 水平	药品安全治理综合指数	%	—	≥90%	预期性

第三章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充分激发市场活力

第一节 完善市场准入

一、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健全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相适应的信息共享机制、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信用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

二、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完善企业名称纠正制度和争议简易处理制度，提升名称自主申报智能化水平。全面实行企业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加强登记与监管衔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限制，推行住所申报承诺制。落实个体工商户豁免登记改革。

三、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全面推行企业开办“一表申请、一网通办、一窗通取”，全省企业开办电子化水平大幅提升。推进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规范化建设，统一服务和数据标准，完善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实名认证、电子签章、电子证照应用等服

务，不断提升智能导办服务水平，构建应用良好生态。全面实现“跨省通办”。落实企业变更登记便利化改革措施。

四、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推行取消发证前产品检验、后置现场审查、“一企一证”等改革措施。扩大食品生产、经营承诺制范围，深入推进食品（含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和经营许可制度改革。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特种设备许可制度等领域改革。

第二节 完善改革涉企许可

一、深入推进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进“照后减证”，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清单管理制度，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清单以外不得违法限制市场主体开展经营。优化审批流程，加快行政审批条件标准化建设，取消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事中事后监管能有效规范的审批条件。

二、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广泛推行涉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提升市场主体准营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企业承诺符合许可经营条件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的，可当场申领相关许可证件并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三、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推行主题式套餐式“证照联办”服务，规范统一许可审批标准、流程，实现关联许可联审联办。归集企业许可信息，优化许可信息查询、校验等服务，实现“一照通行”。建立统一许可业务审批系统。

第三节 完善退出制度

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推进注销便利化工作。深化简易

注销登记改革，完善简易注销机制。简化和完善企业、个体工商户注销流程，构建便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简化市场主体注销流程，扩大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的试点范围，探索对资产数额不大、经营地域不广的企业实行简易破产程序。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积极探索企业休眠制度、除名制度和强制注销制度改革。为市场主体自行退出市场提供便利，探索构建企业自主承诺、事后撤销、强化责任等多层次救济体系，防患化解简易注销的潜在市场风险。形成优胜劣汰长效机制，消除地方保护、行政干预和各种违规补贴，通过市场竞争形成劣势企业的正常退出机制，化解行业性、区域性市场风险。依据法律法规规定，鼓励通过兼并重组、债务重组、破产清算等方式优化资源配置。在一些创新密集区和高科技领域，探索与便捷准入相适应的灵活的企业退出机制，培育创新文化。

第四节 优化政府服务

一、深入推进企业准入制度改革，优化压缩企业开办流程。

实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放宽企业经营范围限制，凡国家没有禁止或限制性规定的经营范围允许企业自主选择。打破地区封锁，消除市场壁垒，服务“共享经济”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建设统一开放的市场环境。简化企业审批程序。完善行政服务中心进驻事项，不断优化设置窗口，工商登记实行“前台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模式，统筹推进企业开办工作，

为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打破信息孤岛，推进一网通办。以企业办理商事登记为切入点，加强信息共享和应用机制，及时传递相关信息，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集成服务”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办事效率。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涉企证照工商通办”“审核合一”改革。优化企业登记程序，扩大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范围，进一步精简企业登记环节材料，大力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情况下，对企业设立登记实行“一审一核”制，报审资料实施即办制，提高涉税事项办理效率。

二、深化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提升审批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行产品生产许可证“一企一证”改革，进一步削减各类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和资质认定，最大限度缩减审批范围，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加快清理合并管理目的相同或类似许可事项，进一步完善审批系统，优化审批服务流程，实行申报材料“一单一书一照”，企业登记实现全程电子化，不断提高生产许可受理审批标准化、规范化和便利化水平；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简化审批程序，推进产品准入改革，实行“容缺受理”和“告知承诺审批”制度；推动部分产品转认证，审慎稳妥实施转认证管理有关工作，做好生产许可证管理与认证管理制度的衔接。继续削减商事登记前置、后置审批，化解“领照容易、领证难”的矛盾。

三、实行告知承诺审批和全程网上办理。推行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和全程网上办理，实现市场监管科学重组、流程再造，

建立便捷高效、责任明确的新型管理制度，探索实施“轻事前准入、重事后监管”和“政府定标准、企业作承诺、过程强监管、失信有惩戒”新型管理模式。促进“事前审批”向“事中事后监管”和“全程服务”转变。明晰适用容缺后补、承诺审批的各类事项和申请材料，并制定详细实施细则，向社会公告后实施。履行审批职责的行政机关负责对行政相对人事前准入核查，并对容缺的材料在承诺期限内进行全覆盖跟踪核查。建立信用共享机制，完善企业诚信档案管理系统，配合上级部门逐步实现与上级信用平台及省政务服务网互联互通，牵头制定落实信用联合奖惩办法及信用修复办法流程，实现信用信息共享应用。进一步落实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主体责任，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部门联合奖惩、协同管理责任。

第四章 推进质量强县建设，提升质量供给水平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加强质量管理，创新质量管理模式，持续提高产品、工程、服务质量和品牌影响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升级的消费需求。

一、提升产品质量。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选取重点产品加强质量比对研究，开展产品质量“问诊治病”和产品生产企业“强身健体”活动，找准行业通病和质量短板，研究制定质量问题解决方案，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广泛开展企业质量攻关和群众性质量创新活动，组织攻克一批关键共性质量技术，提高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产品性能，

提升制造业关键领域核心竞争力。围绕产业链构建质量链，建立完善产业链标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以质量链推动产业集群向产业链中高端提质升级。到2025年，全县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稳定在90%。

二、提升工程质量。强化工程参建各方责任，突出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施工单位主体责任，完善全过程质量控制体系，推行工程建设管理标准化，提升建设工程全生命周期的质量管理水平。落实建材生产单位和供应单位质量管理终生责任，并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示。全面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大力推广绿色建造、绿色运营，推动建筑绿色化改造和绿色建材应用，提升建筑品质。推进公路水运“平安百年品质工程”建设，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提升服务质量。提升养老服务，实施旅游服务提升计划，不断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升级。提升交通运输服务质量，提升物流服务智能化水平，加大新型寄递服务供给，支持工业研发设计、计量测试、标准试验验证、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鼓励创造优秀文化服务产品，提高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质量，稳步推进改善医疗服务行动计划，不断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

四、提升企业质量能力。设立“东源县质量提升发展基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质量提升。推动实施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基础设施支出享受税收优惠等政策，减轻企业质量投入成本。加强企业质量人才培养，支持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制度，培育一批质量标准领军人才。大力提升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产业发展和企

业质量需求能力，建立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机构、技术专家与企业互动机制，支持专业机构与企业共享实验室和技术专家，为企业质量创新和质量改进提供“一站式”服务，实施企业质量技术精准帮扶。

五、培育高质量品牌。推动建立以质量标准为基础的品牌战略，开展高端品质认证，以高品质赋能品牌创建，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和企业品牌。规范市场化品牌评价机制，培育一批有实力的质量品牌服务机构。深化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推动资本、技术、服务等资源整合。开展促进品牌消费、品质消费“双品网购节”活动。推进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

第二节 大力推进标准化工作

一、强化工作布局。掌握我县参与标准研制、承担标准化技术组织的企事业单位基本情况和标准研制动态，建立完善企业标准成果数据库，全面了解辖区企事业单位标准工作的开展情况，有的放矢地进行指导和协调；深入调研，与县发改局、科技局联系沟通，梳理全县的主导产业与地标产业，选择代表性产业倡导建立产业链标准联盟，发挥龙头企业技术标准优势，加强标准合作，争取技术互认、标准统一，促进产业链企业协同发展。

二、促进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完善县标准化专业技术人才吸引、培养、选拔、评价、使用机制，建立标准激励机制，出台标准化奖励激励措施。对在标准化重要基础项目研究，关键科研成果、专利技术有效转化为标准，给予资金奖励扶持。积

极推动我市参与省级标准化试点工作，宣传发动标准工作有一定基础的企业积极参与此项工作，在申报、立项、启动、中期评估、考核验收中做好对试点承担单位的全程支持与帮扶。

三、强化标准的宣传。加大对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标准化工作氛围。强化标准化知识学习与培训。积极组织标准化相关培训，建立并完善标准化人员队伍，促进工业、农业、服务业标准的推广和实施，进一步强化各行业的标准化意识。通过“质量月”和“世界标准日”集中宣传，开展“标准化”座谈，赴标准化工作标杆企业学习等多种形式，对辖区内的生产、服务、社会管理等各类企事业单位进行标准化培训，提高标准工作的认知度，营造辖区良好的标准化工作氛围。

四、加强服务企业的力度。鼓励市场主体围绕提升产品质量、产业素质和国际竞争力，培育发展团体标准，放开搞活企业标准，充分释放企业、社会组织标准化创新活力。对已立项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制度修订给予密切关注，及时了解编制进度和情况，积极帮助协调，按时完成编制计划。要强化标准实施与监督，守住标准监督职责底线。进一步推进标准公开，提升标准化整体效益。加大对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监督管理。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推动实施团体标准、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和监督制度公开，不断增强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对违法行为，及时督促整改到位，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激励市场主体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引领产品和服

务质量提升。

第三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一、**推进地方标准制修订。**改革创新地方标准制定方式，完善产品和服务质量标准体系。依据《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积极推进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制定地方标准。在项目征集工作中从我县情况和风俗特点以及标准的实际运用出发，重点突出地方标准在一二三产业及社会管理公共服务领域中保基础、守底线的作用，向社会广泛征集地方标准项目。建立实施重要地方标准立项和审查听证制度，经公开征集、自愿申报、专家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提高地方标准质量水平。加快建立地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推行地方标准全文免费公开，实现地方标准即时可查可用。

二、**完善计量标准规划建设和监管。**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系统调研和梳理，了解本地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建设发展和实施计量监督的需要，明确各级计量标准建设重点。探索推进计量校准市场和校准机构建设的有效途径，规范计量校准市场，满足社会对量值溯源和校准服务的需求。提高区域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覆盖率，各级计量行政部门根据建设规划和指导目录，优先建立实施计量强制检定工作所需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预计到2025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超过26项。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管理，市监部门严格执行计量标准考核要求，完善监管制度，加强后续监督，及时停用或注销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强化计量对民生、安全、公平和法治监督等公共领域与

公共利益的技术保障能力,确保民用计量器具量值的准确、可靠,提高对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法律惩处力度,进一步落实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

三、推进建立认证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坚持紧贴需求,服务产业,紧密围绕经济和区域产业发展、产品质量安全、进出口贸易、节能减排以及民生、民安等需求,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检测服务平台。坚持多方参与,开放共享,充分发挥现有检验检测资源优势,完善检验检测认证体系。提升智能制造等新兴产业检测认证支撑能力,坚持科技支撑,服务为本,通过合理配置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和检验检测装备,提升综合服务能力,提高检测服务平台科技水平,培育行业或国际认可的检验检测服务品牌。鼓励共建公共计量实验室和计量技术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标准水平,加强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标准研制。加快推进集聚区建设、高科技园区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坚持模式创新,典型引路,加强政策推进,完善体制机制,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上加快检验检测公共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并创新平台运作模式,切实发挥实效。

第五章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运用,服务企业创新驱动发展

第一节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一、健全维权援助及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立便捷高效、多元畅通共赢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

保护格局。加强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的舆论导向宣传，引导各类社会主体采用灵活的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鼓励行业协会以及各类知识产权中介组织开展解决知识产权纠纷服务。积极发挥行政机关在知识产权纠纷解决中的作用，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纠纷处理能力和公正性，设立专业的知识产权纠纷处理队伍，建立和完善行政解决纠纷程序和规则体系，加强各行政机关调解活动的合作与联合，推动法院加大对行政机关解决民事争议结果的支持力度。

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知识产权保护“铁拳”行动、知识产权专利代理机构整治“蓝天”行动和春秋季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健全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工作衔接机制。推进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拓宽多元化知识产权行政裁决、纠纷解决方式，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线上调解工作机制。

三、加强关键环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对新兴产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执法保护力度，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推进实施强化重点产业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强化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能力提升行动，推动知识产权快保护机构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

四、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源头保护。加大行政执法的力度，建立知识产权信用体系，降低维权成本，构建公平竞争、公平监管的营商环境，切实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各种侵权行为。参与省内外交流合作，充分发挥部门联合的作

用，统筹技术开发、知识产权管理等环节，带动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产生新的突破。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创造运用

一、支持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及提升工程。积极引导企业贯彻实施《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建立完善企业知识产权管理工作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健全激励和保障机制，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加强专利信息分析利用，在重点产业关键领域，从产业发展动向和市场需求着手，深度挖掘专利，推动科技成果转化。综合运用知识产权转化实施，积极推进高价值专利项目运营和产业化，充分实现专利价值，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二、加强品牌培育工程建设。通过项目合作、知识产权协同运用等方式，开展高质量商标品牌重点培育工作，优先予以政策和资金支持。全面开展本辖区内特色产品调查摸底，在特色产品建档建库基础上，大力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支持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强化地理标志产品推广运用，扩大地理标志商标和专用标志的覆盖面，完善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化体系，打造地理标志品牌，对获注册地理标志商标或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给予资金奖励。严厉打击侵犯地理标志专用权违法行为，提高地理标志主体保护能力。根据上级要求，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对照任务目标完善工作支撑机制，提高工作效能。充分发挥媒体作用，宣传我县品牌培育相关工作情况，营造良好氛围。

三、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坚持问需于企、问计于企，积极作为、靠前服务，听取企业反映和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重点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和人才保障，着力培育更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的优势、示范企业。鼓励各类企业主动承接、参与各类科技创新、知识产权项目。加大知识产权教育培训力度，探索建立产学研联合培养人才新模式，构建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机制。开展专利导航，帮助企业寻找技术突破路线和创新点。全面推进企业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大力培育各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强化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补偿机制，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部署开展打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专项行动，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支持其组建知识产权维权联盟。

四完善知识产权交易运营体系。从支持知识产权运营机构设立和运营、政策资金扶持等方面，培育和引导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服务体系的建设和完善，搭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围绕特色主导产业，加大产业集群商标品牌培育力度，支持区域商标品牌培育、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支持企业实施专利技术转化、培育自主商标品牌，提升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和品牌价值。打造知识产权市场化服务生态，集聚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资本运营等活动深入开展。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升级，加强主动监管、协同监管、信用监管和智慧监管，强化服务机构信用意识和责任意识，积极营造公平、竞争、有序的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引进和培训

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队伍建设。支持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开展合作，面向产业专利集群、区域商标品牌，探索园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集合授信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服务

一、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加强舆论引导，公开发布有社会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典型案例，让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观念深入人心，加强公益宣传，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进企业、进单位、进社区、进学校、进网络等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推动形成新时代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新局面。创新、优化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的方式和措施，满足不断增长和延伸的多元化需求。组织开展“世界知识产权日”和知识产权宣传周系列主题宣传活动，通过讲座、宣传公益海报和宣传视频展播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和宣传力度，营造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加强与行业协会、园区等单位的合作，挖掘共性需求，开展信息集中推送服务，提高使用效能。

二、充分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通过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信息渠道、职业化运作等优势，促进我县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鼓励成立社会组织知识产权联盟，强化社会知识产权优质资源的整合，形成社会组织知识产权工作合力，加强业务交流和学习，相互配合、协同发展，切实加强全县企业对知识产权制度的认知和运用。统筹全县优质服务资源，加快构建我县知识产权行业自律和自主维权机制，在知识产权体

制机制创新和知识产权交流合作上积极探索、寻求突破，积极参与调解行业知识产权纠纷，指导企业应对涉外知识产权纠纷。

三、大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加大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力度，培育和引进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引导、鼓励大中型专利代理机构到专利代理服务需求旺盛或专利代理人才紧缺的县（区）开设分支机构，拓展知识产权服务领域，提升服务质量和规范化水平。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人才培养。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组织政银企对接活动，支持和指导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推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分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维权援助工作机制，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鼓励行业组织建立并推行行业规范、服务标准、职业操守，加强行业自律，规范服务市场秩序。

第六章 加强安全监管，筑牢市场底线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一、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专项行动，加强食源性疾病、食品中有害因素、环境污染物等风险监测，推进风险监测评估数据在标准制修订中的应用，推动相关科技成果向标准转化。开展食品中主要危害因素风险评估，建立适用于我县居民健康指导值。鼓励食品生产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制定企业标准或生产技术规程。积极推动建立食品标准与大数据应用平台，完善食品安全标准查询系统和企业标准备案信息系统。

二、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规范农药、兽药、肥料、饲

料及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登记注册和审批管理。开展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开展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工作，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兽药抗菌药治理行动，严格农业投入品监管，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

三、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探索实施食品生产行业“诊脉”工程，建设风险控制采集系统，构建风险防控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强化婴幼儿辅助食品、湿米粉类产品、白酒等高风险食品生产过程监管。实施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工程和样板示范工程，发挥示范企业带动作用，提升肉制品、乳制品等重点食品原料控制、产品研发等能力，强化奶瓶奶嘴、婴幼儿塑料餐具产品抽检监测，开展食品生产小作坊提升行动，提升土榨花生油等品种小作坊风险防控能力，推动食品小作坊集中加工区建设。

四、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2023年全县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监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100%。到2025年，全县食品销售者100%实现信息化动态风险分级管理。督促食品、特殊食品经营企业严格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标签标识管理等规定。全面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机制。持续做好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每年总批次数量不少于4万批次。

五、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重点治理食品生产环节

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和在食品中违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行为，规范整治固体饮料、压片糖果、代用茶等企业生产行为。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全县学校食堂“互联网+智慧监管”、食品安全自查报告率、食品安全管理员抽查考核率均达100%。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加强旅游景区、车站码头、养老机构、企业食堂等食品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行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检查，结合日常监管、抽样检测和群众投诉举报等情况，突出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企业食堂、养老机构和网络订餐等高风险对象，重大节日、旅游旺季等重点区域、重点时段的安全风险排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遏制餐饮食品安全事故发生。

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提升工程，建立覆盖“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网络。建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健全食品安全风险研判机制，把风险研判成果转化为针对性监管措施，严防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完善食品抽检工作机制，全县每年食品检验量不少于1400批次，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充分发挥抽检机构技术支撑作用，深化“检管结合”，建设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统计分析系统，规范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制度，及时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七、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推进特色产业和品牌培育，做优做强岭南特色产业，打造“万绿河源”品牌，保护地理标志农产品。推动农业、食品工业、餐饮服务业融合发展，鼓励食品企

业发展订单农业、产销对接，提升食品安全供给功能。培育食品龙头企业，支持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构建“全链条、全循环、高质量、高效益”的产业体系。推动保健食品产业升级，鼓励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加大新产品研发，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建立食品安全全过程追溯协作机制，逐步实现企业信息化追溯体系与政府监管互通互享信息。大力推广应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息平台，农业系统认定的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00%纳入追溯管理。实施“一品一链”食品追溯行动。大力发展食品冷链物流。开展“优质粮食工程”行动，提高绿色优质安全粮油产品供给水平。

八、强化食品安全各方责任。坚持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督促食用农产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依法依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落实农业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农业投入品使用记录制度，加强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培训考核，提升食品质量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鼓励企业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九、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做好设备与人员的合理配备，将食品检测仪器设备配置纳入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加强对检验装备的更新投入力度，逐步实施扩项提质，使检验检测能力满足食品监管的需要；加强科技投入和科研创新，鼓励和支持开展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等。

第二节 加强“两品一械”¹安全监管

一、**加强药品监管。**强化疫苗、血液制品等高风险药品的重点监管，加大无菌药品、抽检不合格品种、国家基本药物品种和国家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力度。落实属地责任，配合省市局完善药品生产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药品全程电子追溯制度，加强药品生产安全风险监测与管控。强化药品流通监管，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加大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基本药物抽检，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达2人，及时管控违规销售处方药引发的舆情风险，严厉查处药品生产和经营违法违规行为。

二、**加强医疗器械监管。**全面实施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人制度，实行生产企业风险信用量化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高风险医疗器械生产企业重点监管，加强经营环节质量管理规范监督检查，加强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监督检查。推动建立医疗器械追溯制度。探索实施高值医用耗材使用以及医疗器械唯一标识编码的衔接应用。

三、**加强化妆品监管。**推进化妆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对高风险企业开展全覆盖飞行检查。强化对祛斑、祛痘、面膜、染发、婴幼儿产品等高风险化妆品的监管，重点排查生产企业违规使用禁限用物质生产和擅自改变已注册备案配方生产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强化持有人药物警戒主体责任，及时识别产品风险并采取有效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两品一械”不良反应监测评价体系，建立并实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评价机构能力建设标准，完善药物警戒管理制度和不良反应监测评价

1 “两品一械”指：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

制度体系，着力建设监测评价人才队伍，加强医学、药学、流行病学与卫生统计学等监测评价专业技术人才配备。到2025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在数量和质量上更符合保障群众用药安全需要，进一步提升全县药品风险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探索推动利用“三医联动”大数据，强化药品不良反应/事件监测数据的使用，提升全县药物警戒水平。建立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考核机制和定期通报制度，完善巩固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工作机制。

第三节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强化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建立以多元共治为特征、以风险管理为主线的特种设备安全治理体系。健全安全监管制度，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制度。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创新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完善特种设备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防控体系。根据不同设备、不同环节的安全风险和公共性程度，推进生产环节、使用环节行政许可改革。推进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方式改革，构建锅炉安全、节能、环保三位一体的监管体系。强化安全监察人员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安全监察人员的能力培训，及时宣贯新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加强基层安全监察人员培训。提升特种设备风险监测和检验检测能力，鼓励发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培育新型服务市场。加强系统性风险防范，以系统性风险防范理论为指导，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评估和系统性风险分析，并根据风险评估结果调整和加强日常隐患排查重点。认

真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隐患排查，强化特种设备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设备的现场安全监察，加大重大节假日、重要活动期间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按照上级的有关要求，大力开展专项整治，结合本地实际，认真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整治。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加强产品监管数据、消费者投诉举报数据、产品伤害数据采集以及社会舆情监测，有效归集产品质量安全信息、风险信息、伤害信息，建立完善产品质量安全大数据，开展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动态分析研判运用工作。健全产品伤害监测和预防干预体系。建立监测研判结果监管应对机制，提高处置不同质量问题和风险能力。

二、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提升产品抽查覆盖面，每年实施监督抽查不低于本辖区工业产品制造业经营者的5%。强化抽查结果应用，对抽查不合格结论实施互认共用，对不合格产品实行生产、流通双向追溯，同一不合格产品线上、线下销售全面退市。

三、加强产品质量分类监管。开展“清无”“治伪”以及产品标签标识专项监管，强化产品实名实证管理。制定重点监管产品目录，实施重点产品严格监管。建立产品监督抽查与监测研判结果联动机制，针对不同质量问题、风险情况，采取对应的监管措施。进一步完善全县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和产品数据信息库，强化产品类别及产品名称使用规范。建立产品质量信用分级监管机制，建立产品质量失信“黑名单”制度，完善产品质量信用档案，

支持行业组织开展产品质量评级、信用评价，推动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发挥科研机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专业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监管专业化水平和技术服务能力。

第五节 开展食品安全攻坚行动

一、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结合工作任务，明确年度主题，统筹任务目标，以“公众满意”为目标，“智慧管理”为突破，“分类监管”为先导，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建设，督促餐饮服务提供者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支持餐饮服务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中央厨房；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管理，督促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主体责任落实；实施餐饮服务提供者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实行动态管理；规范“小餐饮”经营行为，推动“小餐饮”集中经营，促进“小餐饮”向集约化规范化转型升级；结合属地实际持续开展“查餐厅”，创新采取“视频+图文”直播形式公开监督检查过程，强化社会共治，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长效机制；推动餐饮服务量化分级评定逐步由行业协会承接开展，统筹开展“放心餐厅”“餐饮示范店”等创建活动，发挥好行业协会的行业规范、行业示范作用以及优秀企业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餐饮行业健康有序发展；配合开展餐饮门店“厕所革命”，推进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持续提升我县餐饮服务质量安全水平，助力餐饮服务业的提质升级，切实保障公众的餐饮质量安全。

二、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进一步落实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部门属地监管责任，

推动国产保健食品健全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企业年度自查报告率达100%，自查报告内容更规范。开展保健食品经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检查，督促经营单位落实保健食品专区专柜销售和消费提示等管理要求。严格保健食品网络营销监管，督促入网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严厉打击保健食品市场存在的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着力规范市场秩序，保障公众食品安全和合法权益。

三、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推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全县持证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覆盖率达90%以上；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100%，大型餐饮企业“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0%以上。加强网络订餐等新业态餐饮服务监管，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备案率达100%；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持证率、公示率持续保持在99.5%以上，证照不全率控制在0.5%以内。持证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率达100%，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合格率达90%以上；从业人员培训率达100%，现场监督检查考核合格率达70%以上。

第七章 强化政策基础地位，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第一节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一、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促进竞争政策与产业政策协调发展，推动产业政策由差异化、选择性向普惠化、功能性转变，防止政府过度和不当干预市场，让市场机制更多发挥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

用，保障资源配置依据市场规则、市场价格、市场竞争实现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依法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倡导公平竞争文化，提升社会公平竞争意识。

二、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和对微观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健全公平竞争审查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完善市场竞争规则，构建维护公平的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逐步扩大公平竞争审查范围，进一步明确和细化纳入审查范围的政策措施类别。强化制度刚性约束，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抽查、考核、公示制度，建立健全第三方审查和评估机制。统筹做好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持续清理废除妨碍市场统一和公平的存量政策，提高增量政策自我审查质量和效率。

三、加强和改进反垄断工作。重点关注民生领域行业协会组织会员达成和实施垄断协议行为，防止政府部门向协会和中介组织提供垄断性资源和政策保护。开展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反垄断执法，加大力度规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聚焦限定交易、妨碍市场流通、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领域扭曲公平竞争行为的监管，制止妨碍商品服务和生产要素自由流通等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加强平台经济反垄断规制力度，重点整治制止平台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密切关注平台经济快速发展中积累形成的风险，有效防范部分企业凭借数据、技术、资本优势造成竞争失序，坚决防止资本无序扩张。

四、加强价格监管。完善价格监管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价格协同监管机制，推进价格政策制定和价格监管执法之间的衔接联动。完善价格预警防范制度，加强重要民生商品价格监测预警，强化重要节假日、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事件等关键时期应急价格监测和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推进供水供电供气等行业收费监督检查，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坚决整治涉企违规收费，保障惠企政策落实，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围绕保障群众价格权益，持续加强医药、教育、交通等民生领域价费监管。强化对互联网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监管力度，规范平台和平台内经营者价格标示、价格促销等行为，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第二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

一、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建立健全反不正当竞争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调和执法联动，处理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重大问题，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为和特定时段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全面加强应急物资、“保健”市场、医疗美容、房地产等领域的监管，重点查处仿冒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不正当有奖销售、商业诋毁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增强企业商业秘密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不断完善保护措施，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行政执法力度，及时制止侵犯商业秘密违法犯罪行为。

二、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对尚不明晰的新产业新模式采取容忍态度，营造更加宽松便捷的市场准入和准营环境，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

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探索制定支持新经济健康发展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措施、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机制，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以“双随机、一公开”为主要监管手段，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审慎则要求秉持底线思维，包容审慎不等于不监管，对于出现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要依法从严打击，包容审慎和依法监管要结合，建立健全适合其发展的监管方式。

三、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以及其他网络交易服务机构的监管，建立网络交易信用档案，督促网络交易平台实行网络商品和服务经营者实名登记和身份核实制度，建立信用评价体系、信用披露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网络交易安全。持续开展“网剑”等专项行动，发挥网络市场监管联席会议作用，强化各成员单位间的协作，加大对网络售假、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四、加强广告监管。在支持广告业创新发展的同时，依法强化广告市场监管。对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工作保持高压态势，发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联席会议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广告整治工作，围绕食品、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金融、房地产等重点商品或服务，加大对广播电视、报纸期刊、互联网等媒介虚假违法广告的整治力度，维护广告市场秩序和消费者权益。推动公益广告发展，弘扬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加强对媒体、

互联网、户外广告的监管，坚持广告宣传正确导向，严厉打击违背社会良好风尚和造成不良影响的广告，营造风清气正的广告市场环境。创新广告监管方式，依托国家总局、省局广告监测监管平台及市局建立的网络交易监管服务系统，健全广告监管机制，提升智慧监管格局，依法惩处违法广告行为。

五、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完善传销综合治理工作机制，加强联合执法，开展重点区域专项整治，加大打击传销力度。严厉打击网络传销，加强风险预警提示和防范，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挤压传销组织生存空间。加强传销危害宣传，提高公众识别和防范传销行为的辨别力。加强直销企业监管及其行为规范，引导直销企业加强自律，促进企业规范经营，强化直销企业产品质量、销售宣传、合规经营等环节监管。

第三节 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第四节 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全面落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在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双管齐下，完善联合执法机制、行政司法衔接机制，形成打假执法合力。强化假冒伪劣源头治理，建立商品生产、流通、销售全链条监管机制，完善重点产品追溯制度。加大对城乡接合部、农村假冒伪劣商品的打击力度，强化对食品药品、农资、家用电器、儿童用品等商品市场的整治，深入推动互联网领域打假工作，增强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将侵权、假冒及违法代理行为等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大失信惩戒力度。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健全奖优惩劣制度，提高执

法监管效能。加强监督问责，推动落实行政执法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第四节 加强消费维权

一、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协调工作机制，深化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和执法协作，协调解决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突出问题，实现消费维权协同共治。着力完善消费者与经营者和解制度、消费纠纷调解制度，切实提高投诉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水平。建立和完善“诉转案”机制，在调解消费纠纷中及时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引导和鼓励投诉人向市场监管局等行政部门进行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形成“在投诉中找案源，在线索中查违法，在查处中维权益”的良性循环。

二、强化消费维权效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提升服务公众效能。加强对投诉举报数据的分析与应用，有效解决消费领域重点突出问题，逐步形成运用大数据开展消费维权工作的体系。切实推进12315“五进”规范化建设，发挥“一会两站”的作用，拓展和完善现有的基层消费维权网络，扩大社会消费维权网络的覆盖面，引导和督促经营者履行消费维权的主体责任，进一步简化消费者维权程序，促进消费纠纷和解，切实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大力发展ODR（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单位，强化经营者主体责任，全面推行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发挥有关行业组织自我管理、自我规范、自我净化的作用，推动消费维权社会协同共治。强化重点领域消费维权，加

强对网络购物、跨境消费等新兴消费领域的维权力度，针对新的消费领域、新的消费模式和新的消费热点，着眼关键环节和风险点，创新消费维权方式，促进新消费市场健康发展。

三、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全面开展“经营者放心消费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引导经营者落实消费维权主体责任，自愿向消费者做出“赔偿先付”“维权无忧”“无理由退货”等放心消费承诺，推进放心消费示范街区创建工作，带动相关行业、区域消费环境的改善，不断提高消费者的获得感与满意度，为消费者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第八章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提高市场监管效能

第一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一、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并严格执行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进一步厘清监管事权，明确监管对象和范围，严格依法依规落实市场监管责任。建立健全与部门职责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推动“两库”标签化管理、动态管理。加大部门联合抽查力度，避免重复检查、执法扰企，真正做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推进制定各领域、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工作方案和实施指引。

二、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根据全市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指标体系及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

挖掘监管重点，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及早发现苗头性、区域性、行业性风险，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聚焦企业信用与企业利益的正向关联规律，发挥信用监管导向作用，引导消费者和企业合作方根据企业信用程度评估消费风险、商业合作风险，切实用市场力量约束企业违法行为。

三、推行建立运用统一信息平台。发挥大数据在研究制定市场监管政策和制度过程中的作用。加强大数据综合分析，推动构建大数据监管模型，及时掌握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规律和特征，分析、研判市场监管风险点，对市场秩序的变化趋势进行预测分析，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并就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预案。加强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监测分析、预测预警，提高市场监管的针对性、科学性和时效性。通过政府采购、服务外包、社会众包等多种方式，依托专业企业开展市场监管大数据应用，降低市场监管成本。发展各类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征信机构、消费者协会、互联网企业、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依法采集企业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各领域、各环节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提供更多的信用产品和服务，扩大信用报告在市场监管和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

四、推进食品药品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引领，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推进食品药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紧紧围绕体制改革、职能转变、制度创新过程中制约食品药品监管职能作用发挥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和改进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治理，严密防控安全风险，进一步完善风险会商制度和监测网络，

组织开展风险会商、分析评估，筛查已知风险、甄别潜在风险、预判未来风险，通过各类监管手段，及时发现和有效防控各类风险隐患，提高监管针对性和靶向性。完善监管体制，继续深化改革，保持现行的全区系统监管体制、机构和队伍稳定。改革优化检验检测体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测评价能力建设，稳妥承接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监管职能，加快建立以职业化检查员为主体，兼职检查员为补充，专兼结合、一专多能、层次分明、梯队科学、待遇合理，与检查任务相匹配的检查员队伍，建立审评主导的食品药品审评审批技术体系。持续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落实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的“严”要求，深入排查食品药品风险隐患和监管薄弱环节，提高风险防控能力，强化两法衔接体系保持打假治劣高压态势。切实抓好质量安全大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和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加强食品药品全过程监管，推行抽检监测不合格企业负责人或质量安全授权人集中培训制度、食品药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食品药品网格化监管制度和食品药品生产企业风险分级分类监管等制度。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整体推进信用体系建设，落实食品药品产地准出市场准入管理，大力推行食品药品合格证制度、信用等级评定、信息公示制度以及“红、黑名单”产生和应用管理制度，强化食品药品全周期监管，加快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加强对高风险食品药品生产企业的监管，加大对日常监督检查抽检发现问题的、不良反应监测存在问题的、被举报投诉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开展食品药品备案后跟踪检查和生产企业全覆盖检查。健全追溯体系提升现代化监管能力，提升食品药品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现代化监管水平，实

施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提升工程。铸造全方位监管体系，筑牢基层监管网底，打通监管执法“最后一公里”，实现全覆盖，确保监管触角延伸至每个领域、每个环节，坚持以“监管无空白、无缺失、无盲区”为目标，重心下移，着力强化基层基础建设。

第二节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一、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依法充分发挥综合监管和行业监管作用，建立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增强执法合力，消除监管盲点。构建河源综合协同监管平台，推动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重点领域的监管协作机制。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合格证、流通、市场环节等全链条追溯衔接。

二、建立健全失信联事惩戒机制。健全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惩戒、激励和信用修复等制度。及时将涉企信息归集到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记于企业名下，依法向社会公示市场主体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和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等信息，增进公众的知情权，推动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失信联合惩戒效应。建立健全企业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机制。

三、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健全完善“谁生产谁负责、谁销售谁负责”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商品（服务）质量安全承诺制度，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防范、管控自身违法失信行

为。明确消费维权的责任链条，提高企业违法成本。健全消费品生产、运输、销售、消费全链条可追溯体系，实现产品可追溯、责任可追查。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大力宣传发动和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年报公示，向公众披露财务、经营信息，督促市场主体落实主体责任。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电子商务产品标准信息明示、鉴证工作和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者价格行为，落实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

四、提升行业自治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完善自律规约和行业职业道德准则，提升行业自治水平，结合行业组织改革，加强行业组织行业自治功能，鼓励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自律规范，建立行业诚信体系，充分发挥服务企业发展、规范行业主体行为、维护行业秩序的重要作用。规范会员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履行安全生产、质量管理、消费维权、信息公示等法定义务，自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推动行业协会建立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机制，并与政府、市场、社会建立的约束惩戒机制相衔接，形成联动效应。支持行业协会参与行业信用建设。建立行业内部信用信息收集渠道和信用信息收集标准，健全会员企业信用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加强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依法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建立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评价操作流程，开展会员企业信用评价并公开结果。推动行业协会与政府部门建立沟通合作机制。推动行业协会与市场监管机关建立沟通合作机制，协助市场监管机关开展市场监管活动。引导行业协会建立信息管理平

台，并与政府部门的市场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全社会统一的信息平台。

五、发挥社会监督作用。调动社会公众对经济违法行为监督的积极性，加强数据的分析利用、共享，为政府提高监管效能和现代治理能力提供参考和依据。培育发展专业化服务组织。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与政府脱钩，有序放开检验检测认证市场，促进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发展。在重点技术领域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发挥专业服务机构的作用和优势，建立健全专业化服务机构监管制度。强化新闻媒体监督。整合传统媒体，同时发挥网络、微博、微信等新媒体舆论监督的影响力，建立与新闻媒体建立沟通联络机制，强化舆情分析研判，健全应急报道和舆论引导机制。

第三节 对标“融港”“融湾”打造市场监管新格局

一、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对标湾区，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压减企业开办时间，积极参与打造“一窗受理”系统，打通开办企业全流程信息共享链条，实现商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全流程限时办结，探索商事登记确认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将全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取消、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准入服务进行分类改革，在特定行业试行企业准入合格假定监管模式。统筹推进“证照分离”“照后减证”和“多证合一”改革，完善“多证合一”信息平台功能，将改为备案管理事项和更多涉企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改革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实现一次申领、同步办理，推进主题式证照联办改

革，支持“区块链+开办企业”改革试点。全面落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探索推进与“双区”开展信用信息共享、信用评价标准对接、信用产品互认、信用服务机构资质互认。建立健全失信惩戒、守信激励联动奖惩机制，全面推动信用信息查询嵌入行政审批流程，将信用信息查询和实施联合奖惩作为必要环节嵌入到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公共资源交易等业务流程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积极参与构建全省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提升政府扶持政策精准度，统筹现有资源开展政策性小额贷款工作和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工作，改进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合理提高风险容忍度。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新型监管模式，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二、推进投资便利化。对标湾区，创新建立检验互认、标准互认和证书互认机制，实行“预报预检”“即查即放”一系列优惠措施。探索向“双区”实施短板负面清单、试行人流物流双边开放等，提高开放力度，进一步简化市场准入等手续，对港澳服务提供者、投资者实行更加开放的市场准入政策。紧密对接“双区”城市群建设，坚持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持续优化“融湾”“融深”的基础条件，探索与“双区”全面合作示范区建设。完善法治规则，改善法治环境，推动贸易投资领域跨境综合执法与专项执法，规范实施贸易和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借鉴“大湾区”先进管理经验，推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完善外资准入制度等市场监督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市场监管效能

和水平，建立专业人才自由流通机制，实施人才协同发展战略，搭建人才交流平台，完善支持人才流动的制度安排。

三、实行强制退出制度。对标湾区，加快推进“死亡”个体工商户和企业的清理工作，探索建立强制出清制度，创设除名制度和依职权注销制度，试点实行强制退出制度，借鉴香港的公司除名制度，在河源试点开展企业除名制度。商事登记机关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失联企业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僵尸企业”，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将其予以除名。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为市场主体自行退出市场提供便利，简化市场主体注销流程，扩大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的试点范围。加强市场监督检查，强化市场主体行政强制退出，对长期未履行年报义务、长期缺乏有效联系方式、长期无生产经营活动、严重侵害消费者权益等严重违法失信企业探索建立强制退出市场制度，对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或达不到节能环保、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安全、工程质量等法定强制性标准的市场主体，依法予以取缔，吊销相关证照，形成优胜劣汰长效机制、劣势企业的正常退出机制，化解行业性、区域性市场风险。配合去产能、去库存，加大对“僵尸企业”清理力度，释放社会资源，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密集区和高科技领域，探索与便捷准入相适应的灵活的企业退出机制。

四、推进与大湾区知识产权合作。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引领，以跨区域合作为突破口，全面深化与“湾区”知识产权合作，深化与“湾区”在知识产权跨境保护、交易运营、培育布局、维权援助、宣传推广、人

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支持企业对接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建设一批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充分利用湾区、深圳知识产权服务资源，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网络，提高保护效果。抓住“融湾”“融深”机遇，加大知识产权市场化专业化的法律服务机构、运营机构和高端人才引进培育力度，引进产业特色鲜明、专业服务能力突出、掌握核心专利池的运营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抓住市场机会，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借鉴和引进“湾区”成熟的管理方法、经验和规范，联手“湾区”法律服务机构，加强与“湾区”知识产权、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的交流与合作，拓展知识产权战略咨询、政策咨询、管理咨询、实务咨询等高端服务。进一步发挥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作为对接湾区创新资源的“窗口”“桥梁”作用。创新平台、高校院所交流合作要以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与经济转型发展，服务企业技术创新，促进知识产权项目产业化为目的，创建能够积极促进知识产权与资本市场、产权市场结合的运营服务体系及服务功能，推动知识产权服务向纵深和高级阶段发展。

五、强化质量基础设置融合发展。贯彻落实《东源县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东源县构建高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加快推进东源县质量强县建设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健全质量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对质量发展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规划，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出台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政策措施，加强质量基础设施统一建设、统一管理，深化质量基础设施融合发展。结合本地产业特点、企业需要和资源现状，因地制宜搭建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立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

检测、质量管理等要素协同服务的流程与机制，探索构建“互联网+质量基础设施”服务生态。依托现有技术机构、园区、重点企业等建设实体性的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窗口，在企业较为集中、质量需求较为旺盛的区域打造质量服务综合体，实现统一窗口办理，探索多机构网上联合受理。在法定资质允许范围内，提供产品研发、采购、生产、供应、售后各环节所需的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管理、知识产权、品牌培育等一揽子服务，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区域内统筹协调各层级、各类校准、检测、认证、质量管理等技术服务，推动实现“一个标准、一次合格评定、一个结果、多方互认共享”，最大程度提高运行效率、降低企业成本。健全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体系，加强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推进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市场化改革，支持第三方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发展，完善政府购买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制度，健全在市场准入、市场监管和行政执法中采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结果的措施和办法。加强创新，攻克关键技术，提高现场快速智能识别和定性定量分析的检测技术水平，加快提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服务市场监管能力，推进其在电商等新兴领域的广泛应用。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维护质量安全底线；加强自愿性产品、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筑牢质量品牌提升基础。

六、对接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大力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消除地区封锁、打破地方保护，不断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依托大数据，整合分布在各部门的涉企信息，进一步优化企业信用画像，并根据涉企信息归集情况，推进“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融合，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推动“深河”体制机制联通贯通融通，打造与深圳同等水平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使东源成为深圳产业外溢首选地。全面推进营商环境法治化建设，完善商事纠纷仲裁机制，推动建立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支持建设先进标准体系。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制定，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支持高水平建设深圳农产品供应基地，按照供深食品体系要求，加大农业产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我县生猪、茶叶、茶油、鹰嘴桃等重点农副产品不断对标高端市场需求，累积品牌效应，打入并开拓深圳市场，着力把东源打造成为深圳乃至整个粤港澳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和果盘子，实现“绿富双赢”。支持推进食品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交流与合作，着力建立完善覆盖生产经营全过程的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不断提升东源供应深圳的食用农副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第九章 夯实基础，优化市场监管支撑

第一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继续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保障，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市场监管行政权力监督力度，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逐步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层级合理的市场

监管权责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

二、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推动执法工作与科技应用的深度融合。坚持监督执法与促进执法相结合，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and 执法案卷评查，完善执法问题反馈通报机制，提升行政执法水平。贯彻实施败诉行政案件报告制度及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年度报告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三、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发布普法责任清单，面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将普法融入监管执法全过程、各环节。创新运用多种形式，深入开展市场监管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传播法治正能量，大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落实学法用法制度，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示范带动作用，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法治培训，强化岗位精准普法。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精神文明建设

坚持创新作为，主动将机关文明建设深度融入到东源县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中去谋划落实，坚持以文化人、涵育新风，高度重

视发展形式多样的单位文化活动。制作文化墙和宣传海报，打造市场监管特色机关文化，营造浓厚的机关文明建设氛围。注重将廉政之风、节俭之风、文化之风融入到单位基础建设上来，让监管执法人在耳濡目染中接受教育，时刻告诉自己拿好手里的“尺子”，执法“不越线”，形成知荣辱、讲正气、做奉献、促和谐的良好氛围。围绕举旗帜、聚人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文明建设工作使命，促进市场监管队伍的政治建设和文化建设，进一步凝聚了人心，干部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进一步提升，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更加昂扬的精神状态，为东源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增强责任意识，建强宣传思想文化队伍。要继续办好内部简讯，大力提高信息报送质量，积极加强与市局办公室、县委办、政府办及各新闻媒体的联系，增进沟通了解，及时通报或提供有关新闻线索，争取多上稿件，加大宣传力度，全面展示单位的良好形象。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栏、互联网、LED电子显示屏、宣传标语等方式，做到广宣传、多覆盖等传统媒体及新兴媒体，掌握主动权话语权，围绕中心工作，展示良好形象，有效延伸对外宣传；要强化正面宣传，加强对重大思想理论和舆论问题的引导，对涉及本单位的网络舆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引导、早处置，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引导党员干部用党的科学理论武装头脑，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担当作为、争先创优意识，形成以创建聚人心、以创建树形象，以创建促发展的思想共识，鼓励各单位积极参与全局工作和社会活动，走进学校讲授法治课

程，撰写调研文章，参与各类竞争上岗、干部交流，坚持“放手干、放心用”，不断丰富干部职工的精神世界，激发干事创业的高涨热情，积极加强与各职能部门之间的业务交流，培养沟通协调、组织领导的能力。结合市场监管职能，将安全文化、质量文化、诚信文化、品牌文化融入到学习交流之中，注重利用注册登记和12315服务窗口，加强日常监管与企业群众的学习服务交流，不断碰撞智慧的火花。

第十章 优化市场监管支持体系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坚强领导作用，增强战略定力、提升战略思维、提高驾驭纷繁复杂局势的能力，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市场监管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牢牢把握市场监管的职责定位和使命担当，更好发挥市场监管服务大局的作用，将党的领导的制度优势持续转化为治理效能，推进新时代东源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建设。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最大限度聚合社会共识和力量，共同推动“十四五”规划蓝图实施，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市委、县委有关指示批示精神，不断完善整治“四风”的制度机制，严防和纠正在推进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第二节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和保障，持续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市场监管行政权力监督力度，全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构建完备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体系。逐步完善市场监管重点领域规范性文件，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文件制定程序，全面推进行政决策法治化。完善权责清单制度，实施动态管理，逐步形成职责明确、边界清晰、层级合理的市场监管权责清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严格执法程序，加大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与反垄断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治审核率达100%。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依托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完善市场监管执法监督机制，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经费全部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将实施本规划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相关建设项目的资金投入，统筹财政资金使用，优化支出结构。严格预算执行，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发挥政策导向作用，引入市场机制，积极引导社会各方面资金投入。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拓宽融资渠道，建立以政府投入为导向、企业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切实保障规划任务和项目的资金需要，推

动“十四五”规划实施全面落实。

第四节 夯实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人才、需求导向、以用为本、优化结构、统筹推进原则，健全完善市场监管人才引进、教育培训、选人用人、考核评价、人才激励、服务保障机制，建设适应时代发展需要和高质量发展需求的市场监管人才队伍体系。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全链条培育和促进市场监管各类人才发展；加大人才交流、挂职锻炼、跟班学习等岗位历练工作力度，持续推进市场监管能力提升。紧跟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战略发展需要，推进市场监管各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面向市场监管和综合执法一线，培育一批熟悉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具有较强业务技能和执法水平的业务骨干。加强乡镇基层监管力量配置，充实基层监管人才队伍，提高基层综合执法人员能力水平。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事相宜，选优配强领导干部，不断提升我县市场监管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具体内容	建设起止时间
1	完善市场准入	1.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2. 深化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制度改革； 3. 深化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 4. 推进产品准入制度改革； 5. 加大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持力度。	2021-2025
2	改革涉企许可	1、深入推进涉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 建立以告知承诺为主的市场主体准营管理模式；3. 开展“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	2021-2025
3	健全进出制度	1. 推进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 2. 推进注销便利化工作。	2021-2025
4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1. 提升产品质量； 2. 提升工程质量； 3. 提升服务质量； 4. 提升企业质量管理能力； 5. 培育高质量品牌。	2021-2025
5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1、推进先进标准体系建设；2. 强化标准实施与保障。	2021-2025
6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1. 加快构建现代先进测量体系； 2. 加强检验检测技术服务体系建设；	2021-2025

		3. 加强检测认证体系建设。	
7	强化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	1. 加大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力度； 2. 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3. 强化知识产权协同保护。 4. 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能力； 5. 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6. 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效益。 7. 加强知识产权综合管理； 8. 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 9. 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2021-2025
8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 建立科学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2. 加强食品安全源头管控； 3. 强化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监管； 4. 强化食品经营质量安全监管； 5. 强化食品安全重点领域监管； 6. 提升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7. 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 8. 强化食品安全各方责任； 9. 实施农产品“不安全不上市”质量安全提升示范工程； 10. 加强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	2021-2025
9	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1. 创新监管机制； 2. 加强药品监管； 3. 加强医疗器械监管； 4. 加强化妆品监管； 5. 提升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6.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7. 实施“药	2021-2025

		械化检验检测机构能力提升”行动.	
10	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1. 强化特种设备风险防范和检查整治; 2. 加强特种设备源头监管; 3. 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 4. 提高特种设备应急处置能力。	2021-2025
11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分析; 2. 加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后处理; 3. 加强产品质量分类监管。	2021-2025
12	强化竞争政策基础性地位, 制止不正当竞争	1. 建立健全竞争政策实施机制; 2.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 3. 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 4. 加强价格监管; 5. 规范网络交易市场秩序; 6. 加强广告监管; 7. 打击传销和规范直销。	2021-2025
13	严打侵权假冒违法行为	1. 加大对侵权假冒行为惩戒力度; 2. 加大执法监督力度.	2021-2025
14	加强消费维权	1. 完善消费维权机制; 2. 强化消费维权效能; 3. 深入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	2021-2025
15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1.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相融合; 2. 深入推进信用监管; 3.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	2021-2025

16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1.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 2.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3. 提升行业自律水平； 4.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021-2025
17	加强市场监管法治体系建设	1. 构建完备的市场监管规范性文件体系； 2. 构建高效的市场监管法治实施体系； 3. 构建严密的市场监管法治监督体系； 4. 构建有力的市场监管法治保障体系。	2021-2025
18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1. 健全综合行政执法体制； 2. 完善综合行政执法机制； 3. 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 4. 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	2021-2025
19	全力推进基层所标准化、示范化建设试点工作	1. 党建规范化； 2. 内部管理制度化； 各项业务规范化； 3. 基层设施标准化。	2021-2025
20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	1. 厚植市场监管文化； 2. 加强市场监管宣传； 3. 深化市场监管交流合作。	2021-2025